

《关于将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了缓解“门诊挤住院，住院率居高不下，基金支出大”的现状，更好解决参保人员门诊费用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推动门诊保障决策部署落在实处，结合我省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实际，经遴选病种、专家论证、基金测算等工作程序后，起草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将强直性脊柱炎、肺结核、耐多药肺结核、重度骨质疏松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

（二）明确了强直性脊柱炎等四种疾病全省统一的认定标准和认定资料，报销上执行各地现有门诊特殊疾病政策；

（三）我省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两个险种，一并实施；

（四）明确了政策执行时间。